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有關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有關澄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如下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 重大不確定性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事項不作出意見的問題(「**不作出意見**」),保證毋需再 就該等問題發出不作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 狀況作出評估;及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 (i) 本公司自股份停牌以來,已全權委託本公司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廣州)律師事務所(「**華商律師事務所**」)處理復牌相關事宜,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復牌工作聯絡香港專業顧問及香港執業律師,正初步制定可行性方案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待詳細復牌方案制定完畢後將公佈有關詳情。
- (ii) 本公司在本公司所在地及香港尋找專業評估公司,本公司核數師要求重新對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因本公司設備的專業性及特殊性,找到符合要求的評估公司需要一定的時間。目前本公司在與有意向的評估公司進行接洽,待確定評估公司後應核數師的要求對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進行評估。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上述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欲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 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 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